

证券代码：400191

证券简称：粤泰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二）收到恢复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 （三）诉讼恢复执行立案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于 2019 年陆续收购了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对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顺翱钧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连伟宁投资有限公司、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计 6 笔不良债务（上述不良债务合称“信达债务 B 包”）。截至目前，上述债务合计未还本金为 121250.32 万元。关于该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站查询到，原公告中该案拟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开始拍卖的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63 号 1901、1902、1903-1905、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三角市 22 号 207 房、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聚兴里 1 号、7 号 201 房的物业拍卖信息被撤回，网站显示撤回原因为评估报告已过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杨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现已破产清算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于2019年陆续收购了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对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顺翱钧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连伟宁投资有限公司、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计6笔不良债务（上述不良债务合称“信达债务B包”）。截至目前，上述债务合计未还本金为121250.32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信达资产向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就债务B包中涉及原债权人大连伟宁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申请公证执行，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27亿元。后，该案终本。2025年4月，公司收到该案的恢复执行材料。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执行证书》确定的清偿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为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相关抵押担保物业的产权以清偿债务。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站查询到，原公告中该案拟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开始拍卖的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63 号 1901、1902、1903-1905、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三角市 22 号 207 房、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聚兴里 1 号、7 号 201 房的物业拍卖信息被撤回，网站显示撤回原因为评估报告已过期。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已拍卖处置为该债权提供抵押担保的部分物业，拍卖成交价约为 476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产被司法处置，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流动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